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

2025 年 10 月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众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计工作沟通与监督

根据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 12 月，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财务部、审计部、证券事务部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，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进行了充分、详实的沟通交流。双方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事项达成共识，并确认了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。

在审计执行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要求众华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开展工作，并通过电话、会议等方式持续跟进审计进展，督促其按时保质完成审计任

务，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。

2026年3月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，听取众华关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，并就进一步提升审计质量提出合理意见与建议。

三、审计报告审核与提交

2026年3月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众华提交的《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（初稿）、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初稿）以及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初稿）。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将以上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总结与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综合评估后认为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；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期间，展现出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，始终秉持公允、客观的原则独立开展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年报审计的各项工作，且审计流程规范有序，最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信息完整、表述清晰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3月12日